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
2.00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0513–86571812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为“江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两个议案	100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1.00
2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			
2.00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注：

1、（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26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86人，股权期权激励份额为3,991万份。2018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原激励对象罗兵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 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

现因激励对象杨弘逸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再次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5名调整为 184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71万份调整为3,961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中已经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丁继华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的发展，保证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1,5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详见公司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容。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86人，股权期权激励份额为3,991万份。2018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原激励对象罗兵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6名调整为 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91万份调整为3,971万份。

现因激励对象杨弘逸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再次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5名调整为 184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71万份调整为3,961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

原激励对象杨弘逸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5名调整为 184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3,971万份调整为3,961万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62,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3152.8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52.88万元；收到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0.3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423,954.36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64	1,320	是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支行	16,000	364	496	是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	是

2、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5,100	2017.12.6–2018.12.5	4.9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3,000	2017.12.6–2018.6.5	4.8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10,000	2017.12.6–2018.12.5	4.99%
江海储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29–2018.11.29	3.8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2–2018.8.22	4.2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保本型收益凭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62,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3152.8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52.88万元；收到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0.3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423,954.36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64	1,320	是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支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364	496	是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64	1,320	是

2、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5,100	2017.12.6–2018.12.5	4.9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3,000	2017.12.6–2018.6.5	4.8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10,000	2017.12.6–2018.12.5	4.99%
江海储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29–2018.11.29	3.8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2–2018.8.22	4.2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将滚动使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保本型收益凭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因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苏州优普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苏州优普结算贷款利息。

4、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8,787万元，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618，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化膜电容器、平贴式电容器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法定代表人：丁继华。股权结构：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股权8,787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优普电子的资产总额为14,120.09万元， 负债总额为21,188.22万元， 净资产为–7,068.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0.06%；实现营业收入7,65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实现净利润0.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0.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优普出现财务困境、现金流转困难，没有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该笔资金的安全。

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

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截止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累积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6,500万元。详细如下表：

资助对象	资金来源	资助金额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自有	3,000万元	四届七次董事会	未到期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自有	6,000万元	四届六次董事会	未到期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	3,000万元	四届八次董事会	未到期
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4,500万元	四届八次董事会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控股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1,5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海润电子结算贷款利息。

4、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华，注册资本：275万美元，经营范围：导电性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的设计、试验、制造以及提供技术及其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润电子86%的股权，ELNA株式会社持有海润电子14%的股权。

海润电子的其他股东为ELNA株式会社，其持有海润电子14%的股权。基本情况为：英文名ELNA CO LTD，注册地：日本国神奈川県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三丁目8番地11号，法定代表人：伊藤正雄，注册资本：35亿881万4420日元，股权结构：日本産業第二号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91.71%；日本産業第二号パラレル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8.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海润电子的资产总额为1921.45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9.8万元，净资产为62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实现营业收入 14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实现净利润–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润电子出现财务困境、现金流转困难，没有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1,5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该笔资金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1,5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累积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6,500万元。详细如下表：

资助对象	资金来源	资助金额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自有	3,000万元	四届七次董事会	未到期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自有	6,000万元	四届六次董事会	未到期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	3,000万元	四届八次董事会	未到期
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4,500万元	四届八次董事会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 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8–05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公告中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事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即同意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0,651,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40,651,647元。

更正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事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即同意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6,051,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46,051,647元。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事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即同意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0,651,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40,651,647元。

更正后：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事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即同意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6,051,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46,051,647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8–05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初始质押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夏鼎	是	36,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8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5%	5.57%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夏鼎	是	20,000,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8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	3.10%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9%，累计质押股份为8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62%。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7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6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生猪销量合计1.73万头，收入合计2,446.06万元，销量环比减少2.26%，收入环比减少0.31%。

2018年10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62	1,038.02	27.19
商品猪	0.79	1,259.55	14.46
仔猪	0.32	148.49	20.62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10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21.9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2,765.79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